

西南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文件

财税学院院发〔2015〕02号

关于印发《财政税务学院研究生学术能力及学位论文质量提升 管理与激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内各部门、全体教职工：

《财政税务学院研究生学术能力及学位论文质量提升
管理与激励办法（试行）》已于2015年3月23日经学院党政
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

附件：《财政税务学院研究生学术能力及学位论文质量提升
管理与激励办法（试行）》

财政税务学院

2015年4月3日

附件：

财政税务学院研究生学术能力及学位论文质量提升 管理与激励办法（试行）

研究生培养工作是学院学科建设的中心工作之一。为规范研究生培养活动，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该办法。

第一章 会议资助与奖励

第一条 研究生向国内学科相关重要学术会议提交论文，若获得会议邀请参会宣讲论文的，经申请备案，且由研究生主管领导批准，可给予会议交通和住宿费支持。支持经费采取实报实销方式，单次会议费用不超过 2000 元。

第二条 研究生论文被收录到学校《研究生论坛》，且在评优和评奖中认定为 B2 级学术成果的，奖励 1000 元。

第二章 参加学术活动与论文发表奖励

第三条 对我院研究生作为第一作者且以我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学术论文实施奖励，奖励办法参照《财政税务学院教学科研工作目标考核及奖励办法（修订）》的相关规定；校内教师为第一作者且研究生作为第二作者合作发表论文，按奖励标准的一半执行；其他形式的第二作者发表论文不予奖励。

第四条 研究生应积极参加各种类型的学术讲座活动，提升学术修养和研究能力，其中，在校期间每学年参加财税

学院主办的“光华讲坛”、“公共经济与政策论坛”、学术会议等学术活动不少于3次,作为报告人发言的,每次奖励1000元。

第三章 毕业论文要求与相关奖励

第五条 研究生(含博士、科学硕士、专业硕士)论文开题之前必须提交一篇与学位论文研究问题相一致、7000字以上的工作论文(专硕可以是研究报告),经导师和学院学位委员会评定认定达到开题要求后,可以进入开题程序,否则不得开题。若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研究问题相一致的C级以上论文(与本院教师合作发表,第二作者亦可),则视同达到开题要求。开题的工作论文要求,不能替代开题报告。

第六条 学院实施硕士学位论文二次答辩制度。学院硕士论文分组答辩,按综合成绩排名,每组成绩居于末位的学位论文进入二次答辩。进入二次答辩的论文作者应按答辩小组意见认真修改论文,并参加两周之后的二次答辩。若经过二次答辩仍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则推迟半年到一年毕业。

第七条 学院实施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优评定制度。优秀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按年度评定,由博士生个人申报或由博士生导师推荐,经学院教授委员会审核评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每篇奖励5000元。

优秀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按年度评定,专业硕士和科学硕士分开评定,专业硕士、科学硕士优秀学位论文每篇奖励2000元。